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馮曉剛博士（「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馮博士的履歷如下：

馮博士，56歲，持有天津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北京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Twintech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Technology之管理哲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多家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馮博士於管理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馮博士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ow Education Holding Ltd.（「安博教育」）擔任高層管理人員。馮博士於安博教育任職期間曾領導多項集資計劃及併購項目。於加入安博教育前，馮博士亦曾於一家中國政府機構及多家國際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投資及業務管理。

馮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CIN)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博士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為止,彼於當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公司與馮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i)馮博士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獲委任,其任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ii)馮博士之執行董事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i)馮博士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有關馮博士之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冀藉此機會歡迎馮博士成為董事會的新成員,並期待馮博士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之策略方向及願景。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